

“边旅游边捡垃圾”让旅游更有意义

◎ 徐刚

近日,一段“小伙自驾游西藏一路捡垃圾”的视频走红网络,得到众多网友的点赞支持。当事人河北小伙辛成龙自驾去西藏,沿途捡了73天的垃圾,已经捡了480多袋,并用自己的车把垃圾转运到附近垃圾箱或垃圾站集中处理。他希望以此唤醒一些人少扔垃圾,一起爱护环境,让西藏变得更美好。

边旅游边捡垃圾,辛成龙的西藏自驾之旅变成了环保之旅,更是文明之旅。正是因为对于自然的敬畏,对于环境的爱护,辛成龙才会一路捡垃圾,赢得了一致的认同。

西藏是不少自驾游者心中的“诗与远方”,在他们眼中,西藏是一片神秘而美丽的土地。然而,随着旅游业蓬勃发展,越来越多游客涌入这片土地,也带来大量的垃圾污染。在多数人选择用镜头记录西藏壮丽风光之时,辛成龙却选择低头,关注那些被遗忘在旅途的垃圾。这份看似微不足

道的坚持,实则是对大自然最深沉的敬意。辛成龙边旅游边捡垃圾,为我们树立了一个难能可贵的环保榜样。

73天时间,沿途捡拾了480多袋垃圾,辛成龙的行动虽然微小,但意义非常重大,不仅改善了沿途的环境状况,更传递出一种积极向上的环保理念。尤其是对于那些在旅游中乱扔垃圾的人来说,面对辛成龙的捡垃圾之举,更应感到羞愧汗颜。因为辛成龙捡起的不仅是他们丢掉的垃圾,更是他们在旅游中丢失的文明素质。

旅游的目的是欣赏沿途的美景,然而,那些被随地乱扔的垃圾却大煞风景。许多人其实也知道乱扔垃圾的行为不对,还是控制不住自己乱扔的双手。许多人也想主动捡起垃圾,却不愿弯下腰身。相比之下,辛成龙边旅游边捡垃圾,不仅是一场身体力行的环保行动,更是一次心灵的洗礼,触动了无数人的心弦。正如辛成龙所言,自己

在弯腰捡垃圾的那一刻,感到了内心的宁静。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个人的力量虽小,但当这种正能量汇聚成河,便能形成推动社会进步的巨大动力。辛成龙的做法,是一堂生动的文明旅游教育课。它告诉我们,文明旅游不是口号,而是要体现在旅途的点点滴滴之中。同时,辛成龙的环保之旅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我们在享受自然恩赐之时,也应承担起保护它的责任。因为只有当我们真正懂得珍惜和保护环境,才能够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文明旅游,应该从我做起;保护环境,应该从我做起。毫无疑问,辛成龙边旅游边捡垃圾,这样的自驾之旅更有意义,也更值得怀念。如果不能成为辛成龙那样捡垃圾的人,起码可以成为一个不乱扔垃圾的人。愿我们都能从辛成龙的行动中汲取力量,在旅行中多一份环保意识,多一份文明素养,让每一次出行都成为呵护自然、传递美好的旅程。

“欲撵走父亲同居老伴未获支持”是堂法治课

◎ 李英锋

刘老太与张老汉同居生活十余年,虽未办理婚姻登记,但在张老汉生前,尤其是生病期间,悉心照顾其日常生活起居,并在张老汉病危通知书家属栏签字。张老汉因病去世后,其儿子张某将刘老太诉至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要求刘老太搬离其与张老汉生前共同居住的房屋。海安市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程序中均未支持张某的诉求。

这一案例涉及老年人同居关系中的财产处分等复杂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两级法院均未支持张某“撵”走父亲同居老伴刘老太的诉求,维护了刘老太的房屋居住权等权益,也通过判决以案说法,给人们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有助于引导人们厘清同居关系尤其是老年人同居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有助于维护同居关系中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案中,刘老太与张老汉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在张老汉生病期间,刘老太以家属身份悉心照料。而张老汉在二人同居期间购买的一套住房,尽管房屋产权证载明的权利人为张老汉,但该房屋属于张老汉与刘老太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共同购买,刘老太作为共有人依法享有该房屋的共有份额。除了这层法律关系,刘老太与张老

汉之间还有一定的遗产继承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对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刘老太虽然不是张老汉的法定继承人,张老汉也未留有相关遗嘱,但他患病时一直由刘老太照顾,刘老太对他承担了较多的扶养义务,刘老太有分得张老汉适当遗产份额的法定权利。且刘老太在涉案房屋中已居住10多年,除此之外并无其他住所,刘老太享有对房屋的居住权。

综合考量以上法律因素,即便张老汉的儿子张某在张老汉亡故后私自将涉案房屋变更登记到自己名下,也不能改变房屋所有权的性质。在未对涉案房屋进行权利分割的情况下,张某无权要求刘老太从涉案房屋中搬离。法院的判决兼顾了法、理、情。

该案告诉我们:老年人同居不是简单搭伙过日子,而是牵涉复杂的权利义务关系,老年人同居关系结束,或同居关系期间一方老年人去世,不等于相关同居权利义务关系就可以一笔勾销。有些账还得好好算,有些关系还得好好好算。

揆诸现实,老年人因世俗偏见、儿女反对、嫌麻烦、法律意识不足等原因,只同居、不办理结婚登记的现象比较普遍。很多人认为,老年人同居

就是相互照顾、陪伴,因种种原因同居关系终结后,老年人就要“路归路,桥归桥”,不会涉及财产分割、继承等问题。这当然是一种错误的认知。

老年人同居关系中的合法权益依然要受到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同居期间的财产,有约定的,按约定分割,没有约定或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通常而言,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和生产、经营的收益以及因继承、赠与等途径所得的合法收入,归其本人所有;双方在同居期间有共同购置的财产或有共同经营所得的收入,如果查明属于按份共有关系,则按照各自的出资份额分享权利,如果查明属于共同共有关系,则对共有财产共同享有权利。

另外,老年人同居期间因赠与、遗嘱、遗赠等原因,也会引发财产权的转移、分配问题。这就提醒拟同居或有同居关系的老年人,尽量签订同居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对同居期间取得的重财产,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对财产权属及份额进行确认,如果因同居关系衍生出继承权、受遗赠权、受赠与权等权益,老年人也该积极争取和维护,子女等亲友则应给予正确理解和尊重。

输液收取座椅费 合规更要考虑合情

◎ 唐伟

近日,宁夏一位网友在短视频平台晒出一张某儿童医院的收费凭证,其中一项收费项目为:静脉输液(座椅一组),费用5元。不少网友质疑这项收费是否合理。当地医疗保障局称,医院收取的这项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该局相关规定,医院可以按照5元一次的指导价格收取输液床费用,若医院只提供输液座椅,则收费价格减半,即2.5元一次。网友所晒凭证上的金额是两天的费用。

患者之所以质疑相关医院收取该笔费用的合理性,主要出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从传统习惯来看,医院为输液病人提供座椅属于分内之事,就像为住院病人提供可挂输液瓶的支架一样,并没有收费的必要性;二是公立医院属于公益性机构,为患者提供人性化服务是其不变的宗旨,如果连座椅都要收费,在情感上让人难以接受。

实际上,包括一些个体诊所和民营医疗机构在内的营利性组织,为等待的病人提供座椅都属于免费项目。常见的是,人气很火的民营医院在病床提供的情况下,会免费为病人提供一排排方便输液的座位,并未进行单独收费。在此情况下,相关医院对输液座椅进行收费,自然会引发公众“乱收费”的质疑。

从当地相关部门的解释来看,涉事儿童医院收取输液座位费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了收取费用的标准。但在

合规之外,更要考虑合情性。一边是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一边是患者的不解,由此形成的反差,确实值得认真面对和反思。

医院收取输液座椅费之所以难被公众接受,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收费信息没有做到公开透明,患者的知情权没有得到满足。同时,“合规性”收费在程序上没有坚持审慎性原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对公益性机构的认可。另外,收取输液座椅费缺乏关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考虑,客观上影响了公众对医疗机构的信任。正因如此,医疗机构在相关费用的收取上,即便有“物价部门核定”和“医保机构认可”,在付诸实施时也应慎之又慎。

在保障“合规性”的同时,充分考虑“合情性”,使之回归公益的本质,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升级”才会真正得到认可。医院作为服务机构,基于成本考虑,对增加或附加服务项目进行收费,原本无可厚非。问题在于,以收费为目的的增值服务,其基础和前提应当是满足最基本的公共需要,不让患者站着输液,应是基本保障和要件,在此基础上对个性化服务收费,才具备正当性。

如果背离了这样的原则,很多收费项目都难逃“乱收费”之嫌,即便暂时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其“合情性”也值得推敲。

“电子抓拍小区消防车道违停”值得借鉴

◎ 杨朝清

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大力推进生命通道“畅通工程”,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其中,江北区消防部门积极推行的消防车道违停电子抓拍系统,有效破解了住宅小区消防车道管理难题,走在浙江全省、全国前列。该模式推广4年以来,江北住宅小区电子抓拍消防车道违法案件量是同期人工执法量的35倍,执法效率从最初的半个工作日提高至如今的“秒级响应”。有物业公司表示,“我们小区自从安装抓拍摄像头后,消防车道被私家车违停、堵塞的情况好多了。”

无论是并不少见的“路怒族”,还是汽车藏人一身水,抑或违停堵消防通道,这些都表明,伴随着汽车成为普通家庭的消费品,我们已进入汽车社会,但与汽车社会相适应、相匹配的汽车文明依然“慢了一拍”。

汽车文明说到底,就是通过公众参与,让出行变得更加美好。汽车文明不仅需要司机们的道德自觉和文明自律,也需要外部力量来倒逼和催生。对于司机而言,认同并遵循交通规则不仅有助于塑造汽车文明,也有助于呵护自己;而对于那些破坏规则的人们,显然也需要规范甚至惩罚,电子抓拍消防车道违停,只是其中一个缩影。

确保消防车道的畅通无阻,说到底是为了守卫公共利益。然而,在“理想图景”“已然状态”和实际情况之间,通常会存在着差距。贪图方便省事的投机侥幸心理、“破窗效应”导致的跟风从众、“别

人都能停,我不停会吃亏”的算计心理,都使得一些“聪明人”面对消防车道停车的“诱惑”,总是千方百计地绕过规则,进行人为变通。

有什么样的精神世界,就有什么样的行为做派。当“不占用消防车道”尚未得到足够的价值认同,还不具有强烈、普遍、持久的行为号召力与约束力,当规则没有得到足够的遵守和敬畏,规则就会沦为“稻草人”。违停消防车道作为一种无视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失范行为,说轻一点是缺乏文明素养,说重一点就是缺乏公德心。

当前,人类社会正迈向数字化、智能化时代,科技能够赋能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电子抓拍消防车道违停,这套系统具备全天候、全方位无死角、全流程证据链等优势,能让违停消防车道行为被及时、有效地发现。更难能可贵的是,宁波江北区此举做到了刚柔并济——系统一旦抓到车辆违停行为,就会上传至交警信息平台,再向车主推送违停信息,如车主在规定时间内驶离,不予处罚,否则,车辆就会被拖离并接受相关处罚。

从人工执法、仪器执法到数字执法,电子抓拍消防车道违停的迭代升级,不仅需要技术支撑,也离不开观念更新。期待各地更新观念,真正重视生命通道的畅通问题,打通小区管理和相关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和人为藩篱,实现互联互通。当违停现象无处遁形,生命通道自然会得到更好的守护。

考古专业由冷变热 不愁就业更需情怀

◎ 刘天放

这几天,各省高考成绩陆续公布,志愿填报工作也将开启。据央视网报道,考古学又焕发新活力——今年,在一些省份,这个专业可谓“入学即就业”,而且带编制。比如山东、山西、陕西都公布了新的“文物全科”本科生的公费定向招生计划,在考古学等相关专业下培养。像山东省“文物全科人才”定向培养计划,今年首批计划招生60名。考生入学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免学费、免住宿费,毕业后直接进入本省的市县区区级事业单位工作不少于5年。

的确,最近一两年,曾经的“冷门”考古学逐渐“热”起来。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考古发掘项目,也随着人们对古文化的兴趣日增,考古学专业的就业前景也变得更加广阔,考古所、文物局、博物馆、文保中心、高校等都需要相关人才,目前人才缺口很大。据浙江大城市学院考古学系主任杜正贤去年在媒体采访时介绍,“目前,全国一年考古学专业的本科、硕士及博士研究生仅2000人左右,而全国考古学专业机构的人才需求量远大于这个数字,因此,报考此类专业,已经不仅是单纯地为爱发

电”,而是有现实条件作为支撑。”

而且,考古学早已不再是人们传统印象中的“面朝黄土背朝天地挖土拌泥”,考古工作也是科技感满满,要想知道发掘出土的文物距今有多少年,秘密就在科技考古里。正所谓,最历史的也是最现代的。考古学可以说是最有历史温度的学问,绝非整天“灰头土脸”,而是要借助现代化手段。

然而,考古学绝非想学就学,据专家介绍,做考古人要有三富:眼光富、阅历富、精神富。学这门专业需要极大的耐心,而且要经历风吹日晒等吃苦过程,除了课堂教学和实验,还非常注重田野实习,比如接受从勘探、调查、发掘、测绘、数字建模到器物修复、撰写发掘报告等考古全过程的严格训练。故而学这门专业要有足够的毅力坚持,做到持之以恒。

考古专业由冷变热,不愁就业更需情怀。有情怀才有动力,再苦再累也就不算什么了。因此,对于符合条件的考生,应鼓励其报考,以让考古专业有人学、有传承、有发展,给那些愿意“仰望星空者”提供更好的成长空间。



朱慧卿 文/图

逼人让座的老人被拘留,一点都不冤

◎ 苑广阔

6月24日,一段“北京地铁上女子疑因不愿让座遭老人拐杖袭击”的视频,引发网友关注。视频显示,北京地铁10号线上,一老人执意让女乘客让座,女子不肯,随即遭到老人动手袭击。老人先用拐杖袭击女子腿脚,随后用手推搡,两人还发生口角。事后,涉事老人被警方带走,并予以行政拘留。

从网传视频不难看出,在年轻女乘客没有主动起身让座的情况下,老人不但用手指着女孩子以大声斥责,还把手中的拐杖放在女孩两腿之间进行横扫,当事女孩当时穿着很短的短裤,故不少网友认为,老人的举止已经涉嫌骚扰对方。

老人的行为,不但对当事女孩带来滋扰,同时也扰乱了地铁的乘车秩序,已经属于一种违法行为,这便是警方对他给予行政拘留的主要原因。但很显然,围绕公共交通工具的让座问题,我们主要还是要站在道德的立场来评判才行。

尊老爱幼是传统美德,故而让座是一种美德,我们的社会的确实多鼓励年轻人对老弱病残孕让座。但网上一直有一句话:“让座是情分,不让座是本分。”也就是说,不让座也是一种选择,让座与否,说到底是一个道德层面的问题,决定权在于坐着的人,而不是站着的人。如果坐着的人不愿站起来让座,站着的人也没有任何理由要求对方站起来给自己让座,更不能用言语威胁、暴力拉扯等手段,强行让对方站起来。

是的,我们从小接受的教育就是,要给有需要的人让座,面对有需要的人,我们应该站起来让座。这样的教育和引导当然没有问题,但现实情况显然要比我们所接受的教育更加复杂。拿“有需要的人”来说,谁敢说坐在座位上的人就不是“有需要的人”?有的年轻人通宵加班,需要坐在座位上休息一下;有的年轻人身体有恙,刚从

医院看了医生回来,他们同样是“有需要的人”,未必就必须站起来给别人让座。围绕让座,人与人之间需要一个同理心。

即便这样的情况是少数,但让座与否,仍旧属于一种道德选择,而不是法定义务。在坐着的人没有主动站起来让座,而站着的人又想坐下的情况下,只能由站着的人礼貌地询问对方,是否可以把座位让给自己。如果对方愿意,自然皆大欢喜,如果对方不愿意,站着的人不能强迫对方站起来,更不能像新闻中的老人一样,以斥责、拉扯、滋扰的方式,逼迫对方给自己让座。否则,不但是不文明、不道德的,还可能涉嫌违法。

盘点近年来的媒体报道,围绕公共交通工具上的让座纠纷,已经多次发生,媒体和公众也公开讨论过多次,理应达成一个一致意见。这个一致意见,就是鼓励让座,但是坚决反对逼不愿意让座的人让座。